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簡字第32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汪明慧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汪明慧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純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17,36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靜宜